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洪信壽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喬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19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伍佰陸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再審之訴，應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；再審之訴裁判費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計算及徵收，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，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茲觀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4,8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再審之訴裁判費5,565元，茲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官 陳仁傑

法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沅庭

